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465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您是否同意，訂定數位國家專法，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『數位創新委員會』，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，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法規鬆綁不及、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、教育、金融、交通等各種問題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08）年6月11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本會同年月18日第53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下列補正。（一）依司法院釋字第613號、第645號解釋理由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7號判決意旨，機關組織之創設似屬憲法行政保留，尚非人民創制、複決權行使範圍。本案應作未侵及憲法行政保留意旨，而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及同條第3款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。（二）組織機關之新創設，直接涉及『預算』、『薪俸』及『人事』事項，似符常規認知。本案提案應作排除上開內容，而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之釐清補正。（三）本案主文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同一或合理衍生，應作是否屬同一事項，而合於第9條第8項規定之釐清補正。（四）主文『前瞻功能』、『法規鬆綁不及』、『政

策創新不足』等語，因具正面或負面評價，應作客觀、中立性用語、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。」

二、除上開補正理由外，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張善政先生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主任委員

李進勇